**公民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說明**

**(畢業班下學期不適用)**

1. 請同學隨時於學生資訊系統查詢個人公民教育成績，每學期所參與的公民教育活動分數務必於參與學期之期末前完成登錄，已參與未登錄之活動請速與主辦活動之單位或課指組做相關確認。
2. 公民教育為零學分必修，每類分數上限如下，相關辦法請至學校網站「行政單位-學務處-最新訊息-公民教育實施辦法」或學生資訊系統查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民教育(通識課程，必修零學分)** | | | | | | | | |
| 類別 | 第一類 | | 第二類 | | 第三類 | 第四類 | 第五類 | 第六類 |
| 評分  項目 | 班級或  系科幹部 | | 社團幹部  與活動參與 | | 藝文欣賞 | 社區服務及志工、  義工服務 | 專題  演講 | 系務會議  認可公民  活動 |
| **分項**  **最高**  **配分** | **15分** | | **60分** | | **16分** | **20分** | **16分** | **20分** |
| 分次  配分 | 每學期最高為  3分。 | 每學期最高為  3分。 | 社團幹部每學期以3分計。 | 活動參與每次最高為4分。 | 每次活動最高為2分。 | 一天以內之活動最高為3分，兩天以上四天以內之活動最高為8分，五天以上之活動最高為10分。 | 每次演講最高為2分。 | 每次活動最高為2分。 |
| 總分 | 不超過98分 | | | 不超過90分 | | | | |

**備註:分項最高配分，指的是入學後到畢業學年度上學期期末之期間，此類別可累積的分數最高上限，如參與之類別累積之分數超過上限者，於分數合計系統僅列計最高配分。**

1. 公民教育第三類藝文賞析認證流程如下: (本學期畢業班不適用)參觀校內外藝術展覽、藝文表演之入場券存根聯或相關證明文件(須加蓋主辦單位圖記章戳)，並將300字手寫心得請導師或相關指導老師簽章後，與存根聯或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課指組進行登錄；參加校內外學輔活動由主辦單位簽章證明。備註: 參與沒有入場證明之藝文活動，請於參與前，至本校學務處網站-表單下載-公民教育專區，填寫並列印學校所設計之藝文活動參與證明單，參與後請藝文主辦單位服務處蓋章以示證明。(至課指組進行認證時須攜帶之資料含 1.門票或存根聯 2.心得 3.相片電子檔或紙本)。
2. 公民教育第四類志工義工認證流程如下: (本學期畢業班不適用)參與前請先經導師同意後上網登錄參與活動，以利公民教育成之登錄;未依流程參與之活動，無法進行公民教育登錄。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行程表單，向課指組辦理認證。備註:參與志工、義工服務前請先至本校網站學務處-表單下載-公民教育專區，填寫並列印志工義工活動參與證明單，於服務結束時請公益單位蓋章以示證明，最後繳至課指組登錄(原則上服務4小時得1分。)